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

**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**

**本人業已於 年 月 日通過本系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；**

**論文題目：**

**口試日期(含當天時間)： 地點：**

**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 （簽章）**

考試是否開放系內同學聆聽：

□ 請事先Email本人聯絡報名 □ 請直接進場參與 □不開放聆聽

校外委員若將開車到校，車號為：

若口委為開車前來且需於校內停車，校方規定須於5個工作天(不含六日)前提出申請，才得以享有免停車費優惠；請同學詢問口委車牌號碼提供系辦進行申請，**若同學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系辦相關資訊導致申請不及，請自行向口委說明。**

口試委員名單(若委員總人數超過五位，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 名** | **校內/外** | **服務單位及職級(請填寫本職)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1.曾任教授者；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；3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4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5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2.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；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校外委員。